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交簡字第12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信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5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信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宋信宏所為，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三、被告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檢察官主張為累犯，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經核無誤。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案及本案所犯均為罪質相同之罪，可見其遵法意識薄弱，未能因徒刑之執行而知所警惕，且參酌本案犯罪情節，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後，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審酌被告犯罪之原因、情節、所生損害、犯後態度、素行（不含前述論處累犯部分）、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刑之標準。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蘇育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宣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566號

被　　告　宋信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宋信宏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壢交簡字第8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7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5年6月24日13時許起至同日14時許止，在桃園市蘆竹區某工地內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25分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1段與南崁路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17時39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宋信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檢　察　官　蘇育弘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　記　官　吳釧瑜